

证券代码：430149

证券简称：江仪股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强化回报投资者的意识，自主决策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持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二）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三）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五）股东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增为股本资本。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 10 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投资者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以后，利润分配形式、条件及比例为：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二）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公司如采取现金与股票股利相结合的分配利润方式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1、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3、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每股收益不低于人民币 0.1 元；

4、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九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在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

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一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外部经营环境发生的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三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和决策时，应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十五条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由董事会提交议案通过股东会进行表决。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实施及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成股利派发事宜。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八条 公司应按照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的制订、修改和解释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湖北江汉石油仪器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